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院總第 165 號 委員提案第 1317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，鑑於全台有數十萬以上的高爾夫球運動人口，高爾夫球已是全民運動休閒項目，娛樂稅法應取消繳納娛樂稅的規定。爰提案修正娛樂稅法第二條、第五條徵收高爾夫球場娛樂稅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全台有數十萬以上的高爾夫球運動人口，世界球后曾雅妮屢屢奪牌，為台灣爭光，且高爾夫球賽已列 2016 奧運正式項目，體委會今年亦將提撥一億多的經費補助有潛力的選手業餘轉職業，可見高爾夫球已是全民運動休閒項目。我國 2007 年已取消撞球和保齡球須繳納娛樂稅的規定，同是球類運動，高爾夫球既非歌唱表演也非奢侈消費，況監察院還曾糾正財政部，認為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不合時宜。民眾投入運動有益身心，也可節省健保支出，政府應該以創造整體社會效益及體育成績來考量，未來結合運動休閒與觀光旅遊也是提升城市的整體經濟效益的作法。

提案人：林佳龍

連署人：許添財 吳宜臻 蔡其昌 高志鵬 陳歐珀
吳秉叡 何欣純 許智傑 魏明谷 蘇震清
陳亭妃 劉權豪 段宜康 邱志偉 林岱樺
李桐豪 林正二 姚文智 邱文彥 吳育仁
徐耀昌

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娛樂稅，就下列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：</p> <p>一、電影。</p> <p>二、職業性歌唱、說書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。</p> <p>三、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。</p> <p>四、各種競技比賽。</p> <p>五、舞廳或舞場。</p> <p>六、<u>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。</u></p> <p>前項各種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，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，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。</p>	<p>第二條 娛樂稅，就下列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：</p> <p>一、電影。</p> <p>二、職業性歌唱、說書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。</p> <p>三、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。</p> <p>四、各種競技比賽。</p> <p>五、舞廳或舞場。</p> <p>六、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。</p> <p>前項各種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，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，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。</p>	<p>全台有數十萬以上的高爾夫球運動人口，世界球后曾雅妮屢屢奪牌，為台灣爭光，且高爾夫球賽已列 2016 奧運正式項目，體委會今年亦將提撥一億多的經費補助有潛力的選手業餘轉職業，可見高爾夫球已是全民運動休閒項目，不應徵收娛樂稅。</p>
<p>第五條 娛樂稅，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，依左列稅率計徵之：</p> <p>一、電影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。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。</p> <p>二、職業性歌唱、說書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。</p> <p>三、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。</p> <p>四、各種競技比賽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。</p> <p>五、舞廳或舞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。</p> <p>六、<u>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</u>，最高不得超過百</p>	<p>第五條 娛樂稅，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，依左列稅率計徵之：</p> <p>一、電影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。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。</p> <p>二、職業性歌唱、說書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。</p> <p>三、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。</p> <p>四、各種競技比賽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。</p> <p>五、舞廳或舞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。</p> <p>六、撞球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；保齡球館，</p>	<p>民眾投入運動有益身心，也可節省健保支出，政府應該以創造整體社會效益及體育成績來考量，未來結合運動休閒與觀光旅遊也是提升城市的整體經濟效益的作法，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已不合時宜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<u>分之五十。</u></p>	<p>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；高爾夫球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；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。</p>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